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社区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奉贤区金海街道“街区创变学校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奉贤区金海街道“街区创变学校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圣轩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圣轩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